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黔农通〔2019〕1号

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 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绩效目标考核县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委（农业农村局）：

为全面贯彻中央 1 号文件要求，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“来一场振兴农村经济的深刻产业革命”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建设无公害、绿色、有机农产品大省，进一步聚焦提高质量和效益，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，引领农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，我省 2019 年将继续开展农业农村部绿色高质高效行动。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部分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8〕125 号）、《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开展 2019 年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组织各地申报 2019 年度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绩效目标考核县，现就有关事

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以县（市、区）为申报主体，综合考虑种植传统、生产规模、基础条件、管理服务和产业化水平等因素，严格申报标准，确保优中选优。示范县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示范面积大。粮油作物全年累计示范面积不少于 10 万亩，园艺作物不少于 5 万亩，单一作物集中连片种植。示范县须覆盖 80%以上 500 亩以上坝区。

（二）服务水平高。县域内耕种收等社会化服务组织 20 家以上。示范区生产主要环节社会化服务全覆盖，订单种植全覆盖。

（三）行政推动强。示范县须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，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具体承担的实施小组。

（四）申报项目贫困县比例不低于 85%。

二、行动内容

根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要求，2019 年，绿色高质高效行动要做到“三个衔接”。一是与结构调整相衔接。巩固调减玉米种植成果，扩大油菜生产，在示范县选择上，拟安排 3 个以上油菜示范县。经济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可结合结构调整需要，开展蚕桑、中药材等绿色高质高效行动。二是与轮作休耕相衔接。轮作休耕试点是中央确定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，鼓励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与轮作休耕试点县统筹安排，发挥政策同向发力、技术协同攻关的作用，示范推广粮豆、粮油、粮肥、粮菜等轮作模式，加快构建绿色种植制度。三是与基层党建相衔接。绿色高质高效

行动要优先选择党建搞得好的县作为示范县，县级要优先选择党建搞得好的村作为核心区，政府购买服务要优先选择党建搞得好的合作组织来承担，积极探索“党支部+合作社+农户”的模式，提高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的执行力和带动力。

今年绿色高质高效行动，将继续抓好“四个全”：一是“全环节”绿色高效技术集成。集成整地、播种、管理、收获各环节绿色节本高效技术，总结“最适”种植规模、“最少”药肥用量、“最省”人工投入、“最大”综合效益的绿色生产模式，着力解决作物间茬口不顺、环节间衔接不畅、技术间协同不强的问题。每个示范县、每个示范作物要以 1-2 项关键技术为核心，集成 1-2 套高质高效、资源节约、生态环保的标准化绿色高效技术模式。二是“全过程”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。示范区以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龙头企业等为实施主体，大力推行“五统一”，即统一种植品种、统一肥水管理、统一病虫防控、统一技术指导、统一机械作业，实现良田、良种、良法、良机、良制配套，同时探索应用“互联网+”现代种植技术。提高生产组织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程度，示范区作物产量较非示范区高 5% 以上，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较非示范区高 5%，园艺产品优质率较非示范区高 5%。三是“全链条”产业融合模式打造。大力推行“龙头企业+示范区”、“合作社+示范区”等经营模式，推行订单种植和产销衔接。推广优质专用品种，重点发展优质水稻、“双低”油菜、优质马铃薯、特色杂粮、加工专用果菜等。拓展农业观光旅游、农事活动体验、农耕文化传承等多种功能，提升产业融合水平。示范区订单生产面

积达到 100%。四是“全县域”绿色发展方式引领。以绿色理念为引领，围绕“控肥增效、控药减害、控水降耗、控膜减污”，在示范区全面推行节肥节药节水节膜技术，示范带动全县种植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。示范区化肥使用量较上年减少 2%，化学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减少 2%，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.6，地膜回收率达到 100%。

三、申报计划

2019 年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安排我省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绩效目标考核县（市）10 个，其中粮油作物 7-8 个，包括水稻、油菜、马铃薯及杂粮（包括薏苡、高粱、荞麦、小米、芸豆、芭蕉芋等），园艺作物 2-3 个（包括果树、蔬菜、茶叶、蚕桑、中药材、食用菌等）。其中，粮油作物示范面积不少于 10 万亩，园艺作物示范面积不少于 5 万亩，带动全县单个作物整建制推进。

四、申报程序与要求

各地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严格审核把关。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开展自评，填写申报书（附件 1）和申报表（附件 2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向市（州）农委（农业农村局）申报；市（州）农委（农业农村局）审核、择优推荐并排序汇总后，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之前，以正式文件将申报书、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（1 份）报省农业农村厅，同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电子文档。我厅将根据各地申报情况、2018 年度项目实施情况，按农业农村部规定，组织有关专家集中评审，确定我省示范县名单。

联系人：凡迪，电话：0851-85289629。

邮箱：410509115@qq.com。

附件：1.2019 年度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申报书

2.2019 年度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申报表



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29 日印

共 20 份

附件 1

2019 年度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申报书

示范作物			
起止时间		申报单位 (盖章)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 (手机)	
一、示范条件（资源优势、发展基础、技术力量等）			
二、示范地点及规模			

三、示范主要内容、措施及关键技术

四、计划目标（预期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）

五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局（委）意见

单位公章

负责人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六、市（州）农委（农业农村局）推荐意见

单位公章

负责人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2019 年度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申报表

示范县名称	所属市（州）		座机/手机：	
示范县主管部门联系人	姓名：	单位及职务：		
示范作物名称	2018 年播种面积（万亩）	2018 年产量（吨）	2018 年单产（公斤/亩）	计划示范面积（万亩）
.....				
示范县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（个）		是否具有 10 万亩（园艺作物 5 万亩）以上服务能力 ☐ 是 ☐ 否		
前 5 位服务组织名称	主要服务项目及服务能力（万亩）			
	示例：机耕**万亩，机播**万亩，机收**万亩，病虫害防治**万亩，等等。			
前 3 位订单合作企业名称	注册资金（万元）	订单作物名称	订单面积（万亩）	订单收购量（万吨）
示范县领导小组组长	姓名：（县委常委或政府负责同志）		单位及职务：	
示范县实施小组组长	姓名：（县级农业主管部门）		单位及职务：	
示范县技术指导组组长	姓名：（县级农技推广单位）		单位及职务：	